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穆尼奥斯先生（智利）

目录

通过议程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秘书长的发言

选举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后续事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PBC/3/OC/20)

1.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A/63/881-S/2009/304)

2.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仍然是致力于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事业的唯一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它的活动是建设和平工作为加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即安全、发展和人权采取统筹方法的一部分。

3.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起草秘书长报告的过程中一直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因此，它能够对报告提出一些意见，重点内容是各国在冲突后的最初两年内面临的特殊挑战。

秘书长的发言

4. **秘书长**回顾说，自从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一份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以来，已经过去一年。从那时起，磋商工作紧张进行。他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的重要互动协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于编写本报告非常宝贵。确实，委员会在支持和促进本报告所述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还感谢能有机会在本月晚些时候向安理会正式提交报告之前，先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

5. 报告重点阐述至关重要的两年内的情况，这一期间，安全继续没有保障，和平非常脆弱。枪炮声停止后，人们萌生了希望。于是，人民和各机构准备推行变革和采取新的方式解决各种问题。他们急切地期待着获取和平红利，这也许是自然而然的期望。但人们获取红利的希望往往破灭，并且错失机遇。

6. 如果和平应当是可持续的，国际社会必须把握大多数不成则败的时机，在正确的时间提供正确的援助。这就是本报告的动机和实质所在，报告吸取了

以往各年的教训，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的国家的教训。报告还强调必须以人道主义改革、“一体行动、履行使命”与统一和平行动等已经成功的改革为基础，而不是把重点放在创建新机制上。

7.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首先，报告突出强调各国必须有自主权，以便立足于在国家一级建设和平。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发挥催化剂和支助作用，而且应当尽早着手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8. 其次，各会员国都希望联合国随时准备领导国际社会。因此，本报告呼吁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以确保尽早组建适当的领导和支助小组。

9. 第三，有效的建设和平需要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的参与：建立和平、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必须同时进行。因此，协调对于成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必须避免各自为政。

10. 第四，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亟需一致努力，为确定现实优先事项的共同战略构想提供资助。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努力花费了数年时间。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来就没有做过这种努力。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所需的行动。

11. 第五，需要可预见和可信赖的行动。因此，他要求各会员国帮助联合国建立快速满足亟需需要的能力，以便保护平民和加强法治，支持政治进程，帮助恢复基本服务设施和政府职能，以及振兴经济等等。为了启动这项行动，还必须使预先安排的集合资金能够满足现有任务的需要，如建设和平基金，其后由其他渠道快速提供资金。

12. 所有这些挑战相辅相成，没有一个属于某一个组织的职权范围。因此，战略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包括与世界银行、地区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各会员国还必须发挥作用，在不同的多边论坛上统一口径，使双边支助符合各国的共同

战略，提供更加快捷、灵活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的资金。

13.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显然也十分重要。因此，他鼓励委员会依靠自身的努力调集资源，通过消除对和平和发展的顾虑，促进国家的建设和平自主权，并增加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关注。他还呼吁委员会成员支持这份报告，帮助他实现报告的愿景。

14. 为了准备下一年的审查，他鼓励委员会研究如何在基本决议所概述的领域中加强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包括委员会如何促进建设和平伙伴关系，如何确保其建议对业务工作具有现实意义。

15. 该报告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因此，它标志着一个开端，而不是结束。它还是一系列相关举措的组成部分，包括秘书长最近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S/2009/189），对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的修订，以及正在进行的有关维护和平的讨论等。所有这一切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巩固和加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反应。

16. 虽然这些挑战都不是新的挑战，但是，亟需确保通过促进更协调、有效和有重点的反应，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为了使联合国系统发生必要的变化和实现真正的变革，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必须给予支持，做出承诺。

17. 无辜的人民常常为战争付出代价。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努力确保他们获得和平红利。他期待着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并肩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18. **Zinsou 先生**（贝宁）说，报告正确地认识到，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来说，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同时，它也明确地指出了必须在哪些经常性战略行动领域预防冲突死灰复燃。实施一项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确认的现实需要为基础的连贯战略将有助于加强国家能力，改善互补性，最终保证带来和

平红利。

19. 为了提供冲突后局势急需的援助，动员充足的人力资源尤为重要。因此，应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可快速部署的常备和预备能力的设想。报告要是能对外侨所发挥的作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也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考虑到海外侨民归国后能够为冲突后国家做出重要贡献。

20. 贝宁代表团欢迎报告所载的行动议程，鼓励秘书长在其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克服整个联合国系统管理上的各自为政现象，以确保其协调工作的有效性。秘书长还应当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双边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21.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战略行动框架的通过所做的贡献表明它作为一个咨询和协调方法的论坛具有成效。此外，鉴于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互补作用，安理会的适当做法应当是在规定和审查维和行动任务所涉事项上请委员会发表咨询意见。

22. 有必要更好地协调目前的财政安排。虽然需要捐助方慷慨捐助，但还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基金的作用，以确保迅速支付和灵活地选择受益方。最后，他指出，贯彻执行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指导原则是秘书长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责任。

23. **Heller 先生**（墨西哥）说，协调一致和全面的维和战略在冲突刚刚结束期间是十分必要的，国家自主权对于这些努力的成效来说至关重要。因此，采取的行动应当是对国家能力提供适当水平的支助，包括列入当地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的问题，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在这种背景下，旨在和解的政治努力尤其重要。

24. 除了处理报告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样必须满足冲突结束后居民的基本需求，因为这样做有助于建立社会和政府之间的信任，因而有助于预防再次发生冲突。

25.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刚刚结束时期做出更快和更有效的反应而提出的议程。它还支持他招募合格人员，特别是来自南半球的人员，在总部和驻外执行建设和平的行动。

26. 墨西哥代表团理解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以确保组建领导小组支持联合国实地行动的重要意义。但是，它希望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有关这一机制的组成情况、特殊职能和涉及的经费问题。

27. 墨西哥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为加强危机和危机后背景下的合作而签署伙伴关系框架协议。该协议应当有助于改善这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协调以及它们共同努力的影响。它还同秘书长一样认为，应当采取措施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更灵活、快捷、可预见和抗风险的筹资方式。在这方面，应当鼓励捐助方遵守支付资源的日程表，从而使相关战略能够及时得到资金支持。

28.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包括资源动员、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协调各项工作，以及与当地行为者协调制定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等许多情况下，都应当征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29. 所有国家、地区和国际行为者都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负有一份责任。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必要承诺，控制在冲突后国家非法贩运武器弹药。

30. **Takasu 先生**（日本）说，在刚刚摆脱冲突的时期，实地常常是得不到援助的。未能采取迅速的行动常常证明从长远的观点看代价是巨大的。报告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建议，有四点应当予以特别注意。首先，在没有维和行动的地方，最直接了当的方式是实施这些建议。但是，鉴于冲突刚刚结束的时期指主要冲突结束后的最初两年，在通常情况下，这些维和行动已经在进行当中。在这种情况下，有

必要考虑一下维和行动可以扩大到什么程度，以便包括裁军、复员与重返社会、安全改革、治理、法治以及能力建设等行动。

31. 其次，国际上的共同努力首先应当有一个共同的愿景和优先事项计划。有必要明确负责制定这样一个计划的行为者。在刚刚摆脱冲突的时期，实地的联合国最高官员应当发挥带头作用。在适当的时候，联合国的存在将得到加强，而且该组织将负责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必须加强外地与总部的协调，同时明确规定总部的责任。正如报告第 34 段指出的那样，应当在总部制定一项发挥职能作用的高级别机制。可能切合实际的做法是指定与某一特定情况关系最为密切的部门作为有关国家的牵头部门。

32. 再次，应加强执行能力。常备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名册、提供培训，以及扩充建设和平基金和多边捐助信托基金等都应当予以认真考虑。

33.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实力在于它能够在统筹战略的基础上进行协调。它的责任不应超出能力之外。同时，日本愿意探讨委员会在冲突后恢复的早期阶段如何发挥作用。

34. **Lidén 先生**（瑞典）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说，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都急需实施。欧盟各成员国准备支持秘书长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签署和平协议后，应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从一开始就应当考虑这些工作的方方面面。欧盟欢迎报告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特别是，也许需要做出努力，向妇女、青年和少数族裔群体提供帮助。

35. 欧盟支持得力的和负责任的联合国领导人应当到实地，以便促成就一项早期战略达成协议的建议。报告恰当地提请注意需要更明确地规定本组织内部以及本组织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作用和责任。指定的牵头机构应当做出适当的投资，以便提供及时和可预见的援助。应当定期审查这些安排。另外还必须

澄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作用，发挥它的全部潜力。

36. 有效的建设和平需要快速部署文职专家。常备警察能力可以加强并延伸到法治的其他领域。欧盟期待着全面审查如何增加特别是来自受到影响的地区和南部的文职专家人数。今后的建议将涉及进行共同需求评估、规划和支助等问题。

37. 报告正确地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需要在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发挥更及时和更灵活的作用。它还对有效的多边捐助信托基金和促使更迅速和更灵活地筹资的措施给予适当重视。欧盟致力于适时结束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讨论，以便进行捐助方与机构改革。

38.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成员结构、国别方法以及与民间社会互动协作的记录等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它应当在监督秘书长报告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9. **秘书长**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特别重要。他感谢有机会在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前听到这些意见。这些意见具有建设性。会员国表示，报告为建设和平和一个更加有效的联合国指明了方向。

40. 令人鼓舞的是报告中一些重要优先事项得到了认可，特别是，建设和平的国家自主权和向冲突后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必要性。应当增加规划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互动。

41. 他致力于改进联合国总部各实体在支持建设和平方面的协调一致。报告试图在从整体上说是相关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战略之间制订一种连贯方法。建设和平通常是在特定问题和国家的背景下进行审议；但是，报告也确定了一些普遍原则。他期待着各会员国的继续参与和支持。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暂停，3 时 55 分复会。

选举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后续事宜

42. **主席**回顾说，2009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选举瑞士常驻代表 Peter Maurer 先生接替瑞典常驻代表 Anders Lidén 先生担任布隆迪组合主席。

43. **Maurer 先生**（瑞士）说，对秘书长建议的任何讨论都必须促成各方共同致力于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委员会地位独特，能够在所有行为者之间进行协调，以便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4. 瑞士在 1960 年代开始与布隆迪互动协作，重点是推进政治对话，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促进过渡时期司法、治理和公共卫生服务等。2010 年的选举在巩固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方面将发挥决定性作用。布隆迪问题国别会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制定一个长期愿景。能否真正获得成功，将取决于政府通过的战略和举措。委员会必须特别鼓励建立一项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瑞士将依靠其前任取得的成就，并期待着与当地组合和新成立的和平伙伴关系进行合作。

45. **Nkurabagaya 先生**（布隆迪）说，瑞典常驻代表的努力和专业水准大大帮助了和解进程。布隆迪现在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民族解放力量现在已经放下武器，并且作为一个政党得到了承认。各方期待着与新主席一起努力，以和解和对话的精神，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 2010 年选举的组织等。

46. **Lidén 先生**（瑞典）说，去年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他希望委员会帮助确保选举前后的安全。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有关人员返回布隆迪。委员会应当推动当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确保当地组合与总部之间的直接沟通。瑞典将继续与布隆迪和其他国别组合互动协作。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